**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聘任督學作業原則**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對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視(輔)導功能，及提升相關政策、計畫推動之成效，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聘任督學由本署署長就優秀之退休教育人員聘任之。

三、本署置聘任督學十人至十五人，包括行政聘任及課程聘任督學，並得依實際需要作任務編組。

四、聘任督學之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予續聘。任期內因故出缺者，由本署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聘任督學應接受本署安排之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本署發予聘書。

六、本署得邀請聘任督學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重要政策與計畫之研議、推動及諮詢。

(二)依需要對學校進行行政視導或課程及教學視(輔)導。

(三)處理教育重大危機或事件。

(四)參與校務評鑑及教育訪視工作。

(五)出(列)席相關會議。

(六)其他交辦事項。

七、視(輔)導方式：

(一)本署應規劃年度分區到校視(輔)導計畫，聘任督學依計畫執行。

(二)學校可主動提出接受課程及教學視(輔)導要求，再由本署安排聘任督學前往視(輔)導。

(三)聘任督學到校視(輔)導時間以每校半日為原則，並應撰寫視(輔)導報告。

(四)視(輔)導時所發現之問題應予以協助解決；必須請本署相關單位協助之事項，應移請相關單位處理。

(五)發現受視(輔)導學校或人員表現優良者，應建請予以獎勵。

八、聘任督學每年應召開期初及期末會議，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期中會議，就年度視(輔)導事項交換意見或提出對本署及相關單位之建議；其會議由署長主持，或署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代為主持。

九、聘任督學為無給職。

十、聘任督學應避免接受視(輔)導學校或人員之邀宴，及違反規定之餽贈。

十一、執行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本署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聘任督學認真負責，著有績效者，由本署予以獎勵。